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

瑞士民法典

修订截止至2016年1月1日

戴永盛◎译

*SCHWEIZERISCHES
ZIVILGESETZBUCH*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瑞士民法典/戴永盛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7
ISBN 978-7-5620-6883-9

I. ①瑞… II. ①戴… III. ①民法—法典—研究—瑞士 IV. ①D952. 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6199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9.00 元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主 编 金可可

编委会 (按姓名拼音排序)

常鹏翱	方新军	葛云松	刘家瑞	申卫星
孙维飞	唐晓晴	王洪亮	王 轶	解 亘
谢鸿飞	许德风	徐涤宇	薛 军	杨代雄
叶金强	于 飞	张 谷	张家勇	张双根
周江洪	朱广新	朱庆育	朱 岩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今日之民法学者，首要当知旧与新、中与西之关系。古罗马以来，民法学历经两千余年之生发，多少高人志士，皓首穷经、呕心沥血，毕生浸淫徘徊于其中，精思妙想层出不穷，方有今日博大精深之体系。故今日治民法学者，须注重把握传统之学说脉络，力戒全盘推翻、立异求新，当知毁其成易，传承却难，当知彼之旧者，多有于我为新者！且我国现代法制之肇始，系为社会之革新，变祖宗之成法，而借镜于法制发达国家，即至今日，仍须空虚怀抱，取其精密、先进之法技术，切不可以国情、本土资源为由而闭目塞听。因法律之技术与思维方法，实非中西之别，但有粗精之分也；明其理而后弃之，为超越之智者；不得其法即拒之，乃自囿之愚人。是为序！

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 谨识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瑞士民法对中国法之影响，最早或可溯至《大清民律草案》之编纂。清末立法者以“注重世界最普遍之法例”及“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理”为秉持之理念，着力于取法欧亚诸国之先进。《瑞士民法典》（下称“瑞民”，《瑞士债法典》下称“瑞债”）系欧陆当时“后出”之重要民法典，遂成立法者主要借镜之一。故《大清民律草案》不乏取诸“瑞民”之条文，如其开篇设“法例”，首条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法者，依法理”；第二、三条分别规定诚实信用原则及善意推定原则，即从“瑞民”第一、二、三条移植而来；又其《总则》第二章“人”之第五节“人格保护”，亦直接仿自“瑞民”第二十七条以下。唯《大清民律草案》未及颁布，便因清王朝灭亡而束之高阁。

北洋政府之《民国民律草案》，体系上参照《德国民法典》（下称“德民”）之框架者更多，虽未于开篇设“法例”，但仍不乏采自“瑞民”之内容。如该草案第十六条以下，仍保留“瑞民”上述人格保护之一般规定。

及至《中华民国民法典》，虽仍以“德民”为基本框架，但采瑞士立法例者反有增加。诸如于开篇设“法例”，于第十六条以下对人格权保护作一般规定，第一六五条“悬赏广告之撤销”（仿“瑞债”第八条第二款），第二九五条第二款“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随同原本移转于受让人”（仿“瑞债”第一七〇条第三款）等等，不一而足。故梅仲协先生言：“现行民法，采德国立法例者，十之六七，瑞士立法例者，十之三四，而法日苏联之成规，亦尝撷取一二。”

改革开放后，我国法学界，对瑞士民法均未予充分关注。三十余年来，有关瑞士民法之著作与文章，似不多见，瑞士民法之经典体系教科书被译为中文者，至今仍未见于学界；瑞民之最新译本，仍系依瑞士联邦委员会1996年公布版本而译，此后之重大修正、发展，诸如瑞民对于“监护制度”之彻

底变革，鲜有译介者。然此种状况，与瑞士民法在大陆法系民法中之地位，难谓相称。

立法上，“瑞民”与“瑞债”语言简洁、通俗易懂，技术上为了避免繁复及过于细致僵硬，常以一般条款赋予法官较多自由裁量权，屡为欧洲学界所称道；如茨威格特、克茨于《比较法总论》一书中甚至断言，若“欧洲民法典”未来真能制订，当非瑞式立法风格莫属。又如其损害赔偿法上，一反德国法上过错责任“全有或全无”原则，允许法官斟酌案件之具体情形与过错大小（“瑞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行为人是否纯出于利他目的（“瑞债”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等因素，灵活确定损害赔偿额，颇为独到。其于立法风格与技术上，可为我国民法典借镜之处，着实颇多。

瑞士之民事判决及其说理，技术水平颇高。瑞士联邦法院对于立法中某些抽象概念，以系列判决将之具体化、类型化，尤多匠心独具之处。

即学界而言，就同一问题，瑞士法上常有不同之解决方案，可资研究视角之扩展。瑞士民法学发展至今，亦已形成一套完善的理论体系，颇有自成一家之特色，自其百年学说传统中汲取营养，亦为我国民法学术发展之不可或缺。

鉴此，“比较私法译丛编委会”定于“译丛”中下设“瑞士私法系列”，以期推动瑞士民事立法、学说与司法实践之译介。“瑞士私法系列”之现行出版计划，暂包括：一、瑞士民法经典教科书选译。经瑞士弗里堡大学 Hubert Stöckli 教授推荐，编委会最终择定 Schulthess 出版社之民法教科书系列，包括《瑞士民法：基本原则与人法》《瑞士物权法》《瑞士债法总论》《瑞士债法分论》与《瑞士侵权责任法》。Schulthess 是瑞士专营法学类文献之著名出版社，本套教材集瑞士多所大学教授合力而成，在瑞士使用广泛，多有反复再版者，堪以一窥瑞士民法之精粹。二、“瑞民”与“瑞债”之重译。瑞士民法二十年来修订频频，现行译本虽堪称精到，唯其内容已不能反映瑞士民法之新貌，编委会亦不揣力薄，寻访学界先进，拟予重译。

大道至简，进步与发展，必在点滴之间。若此系列，于民法学术之发展，有些许裨益，当足慰初心。

金可可 谨识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佛诞日

目 录

比较私法译丛·总序	I
比较私法译丛·瑞士私法系列·序	I
序 言	1

第一编 人 法

第一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法律人格	7
第二节 民事身份的登记	18
第二章 法 人	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社 团	27
第三节 财 团	33
第二章之一 募集的财产	42

第二编 亲属法

第一分编 婚姻法

第三章 结 婚	45
第一节 婚 约	45
第二节 结婚的要件	46

第三节	结婚准备与结婚仪式	47
第四节	婚姻的无效	49
第四章	离婚和分居	53
第一节	离婚的要件	53
第二节	分居	54
第三节	离婚的后果	55
第四节	离婚程序（已废止）	61
第五章	婚姻的普通效力	62
第六章	夫妻财产法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8
第二节	普通的所得参与制	71
第三节	共同财产制	78
第四节	分别财产制	84
第二分编 亲属关系		
第七章	亲子关系的发生	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6
第二节	夫之为子女之父	87
第三节	认领和父子关系的判决	90
第四节	收养	92
第八章	亲子关系的效力	99
第一节	父母与子女间的共同关系	99
第二节	父母的抚养义务	103
第三节	父母照护权	108
第四节	子女的财产	120
第五节	未成年人的监护	123
第九章	家庭共同体	124
第一节	帮助义务	124
第二节	家长权	125

第三节 家庭的财产	127
第三分编 成年人的保护	
第十章 自己安排照护和法定措施	131
第一节 自己安排照护	131
第一目 照护委任	131
第二目 患者处分	134
第二节 对无判断能力人的法定措施	135
第一目 配偶或登记的同性伴侣的代表权	135
第二目 关于医疗措施的代表权	136
第三目 安置于居留机构或照管机构	138
第十一章 官方措施	141
第一节 一般原则	141
第二节 保 佐	142
第一目 一般规定	142
第二目 保佐的种类	143
第三目 保佐的终止	144
第四目 保佐人	144
第五目 保佐的执行	146
第六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职责	148
第七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干预	150
第八目 关于家属的特别规定	150
第九目 保佐人职责的终止	151
第三节 救助性收容	152
第十二章 组 织	157
第一节 公权力机关与地域管辖	157
第二节 程 序	158
第一目 成年人保护机构的程序	158
第二目 异议之诉主管机关的程序	161

第三目 通用的规定	162
第四目 执行	162
第三节 与第三人的关系及协助义务	163
第四节 责任	164

第三编 继承法

第一分编 继承人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人	167
第十四章 死因处分	170
第一节 处分能力	170
第二节 处分自由	171
第三节 处分类型	174
第四节 处分形式	179
第五节 遗嘱执行人	184
第六节 处分的无效与扣减	184
第七节 继承契约之诉	188

第二分编 继承

第十五章 继承的开始	190
第十六章 继承的效力	195
第一节 保全措施	195
第二节 遗产的取得	198
第三节 公示的财产目录	202
第四节 官方清算	206
第五节 遗产回复之诉	207
第十七章 遗产的分割	209
第一节 分割前的继承人共同体	209
第二节 分割方法	210

第三节 归 扣	214
第四节 分割的终结和效力	216

第四编 物权法

第一分编 所有权

第十八章 通 则	221
第十九章 土地所有权	229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的客体、取得与丧失	229
第二节 土地所有权的内容与限制	234
第三节 楼层所有权	248
第二十章 动产所有权	256

第二分编 限制物权

第二十一章 役权与土地负担	262
第一节 地役权	262
第二节 用益权和其他役权	266
第三节 土地负担	278
第二十二章 不动产担保	2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2
第二节 不动产抵押	291
第三节 抵押证券	297
第四节 附有不动产担保物权的债券的发行	303
第二十三章 动产担保	305
第一节 动产质权和留置权	305
第二节 权利质权	308
第三节 典 当	311
第四节 抵押债券（已废止）	313

第三分编 占有和土地登记簿

第二十四章 占有	314
第二十五章 土地登记簿	320
尾 章 关于适用和施行的规定	336
第一节 旧法和新法的适用	336
第二节 施行规定和过渡性规定	359

原民法典第六章

第六章 夫妻财产法	3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64
第二节 联合财产制	368
第三节 共同财产制	373
第四节 分别财产制	379
第五节 夫妻财产登记簿	381
瑞士民法典条文细目	383
翻译说明	436

瑞士民法典

1907 年 12 月 10 日

(修订截止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瑞士联邦国民院和联邦院的联席会议，依联邦宪法第 64 条的规定，^{[1][2]}经
审读联邦委员会 1904 年 5 月 28 日的公告后，^[3]表决通过：

序 言

第 1 条

A. 法律的适用

- ¹ 任何法律问题，凡依本法文字或其解释有相应规定者，一律适用本法。
- ² 法律未规定者，法院^[4]得依习惯法，无习惯法时，得依其作为立法者所提出的规则，为裁判。
- ³ 在前款情形，法院应遵从公认的学理和惯例。

[1] 所称《瑞士联邦宪法》第 64 条，为现行《瑞士联邦宪法》(1999 年 4 月 18 日通过)第 122 条。按：现行《瑞士联邦宪法》第 122 条：“(1) 关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立法权，属于联邦。(2) 关于法院组织和民事审判的立法权属于各州，但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2] 依 2000 年 3 月 24 日《审判籍法》(Gerichtsstandsgesetz vom 24. März 2000) 附录第 2 项修正，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见《联邦法律公报》1904 年第 IV 卷，第 1 页；《联邦法律公报》1907 年第 VI 卷，第 367 页。

[4] 现行《瑞士民法典》中“法院”(Gericht)这一用语，依 1998 年 6 月 26 日的联邦法律第 I 1 项修正，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民法典中凡原来使用“法官”(Richter)一词者，均修改为“法院”。

第 2 条

- B. 法律关系的
内容
- I. 依诚实及信
用实施行为

- ¹ 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为之。
- ² 显属滥用权利者，不受法律保护。

第 3 条

- II. 善意

- ¹ 依本法，法律效果的发生，以当事人善意为要件者，应推定有善意存在。
- ² 依情事应尽相当之注意而未尽此注意者，不得主张自己为善意。

第 4 条

- III. 法院的^[1]裁
量权

依本法，就具体情事或重大事由的认定，法院得行使裁量权者，法院应依公平与正义原则，裁判之。

第 5 条

- C. 与州法的
关系
- I. 州民法与地
方惯例

- ¹ 各州在联邦法规定得适用州法的范围内，有制定或废除民法规范的权力。
- ² 本法指示参照适用惯例或地方习惯者，现行州法视为此种惯例或地方习惯，但经证明存在与现行州法不同之惯例者，不在此限。

第 6 条

- II. 州公法

- ¹ 各州公法上的权力，不受联邦民法的限制。
- ² 各州得在其自治权的范围内，限制或禁止某种物的交易，或者规定交易此种物的法律行为无效。

[1] 现行《瑞士民法典》中“法院的”(gerichtlich)这一用语，依1998年6月26日的联邦法律第11项修正，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民法典中凡原来使用“法官的”(richterlich)一词者，均修正为“法院的”。

- 第7条**
D. 《债务法》中的一般规定 《债务法》^[1]关于契约的成立、履行和终止的一般规定^[2]，亦适用于其他的民事法律关系。
- 第8条**
E. 证据规则
I. 举证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主张基于某项事实而享有权利者，应就该事实，证明其存在。
- 第9条**
II. 以公证文书作为证据 ¹ 官方登记簿和公证文书^[3]中的内容，如未被证明为不正确，该公示的登记簿和公证文书，应作为其所记载的事实存在的充分证据。
² 前款证明，无须采用任何特别方式。
- 第10条**^[4]
III. 关于证据的规定

[1] 所称《债务法》(Obligationenrecht)，全称为《关于补充瑞士民法典的联邦法律(第五编：债务法)》(Bundesgesetz betreffend die Ergänzung des Schweizerischen Zivilgesetzbuches [Fünfter Teil; Obligationenrecht])，即我国通常所称《瑞士债务法》。——译注

[2] 债务法关于契约的成立、履行和终止的一般规定，见《瑞士债务法》第1条以下。——译注

[3] 官方登记簿，原文 öffentliches Register，瑞士官方英译为 public register；公证文书，亦译公证书，原文 öffentliche Urkunde，瑞士官方英译 public deed。——译注

[4] 依2008年12月19日《民事诉讼法》(Zivilprozessordnung vom 19. Dez. 2008)附录—第II 3项废止，自2011年1月1日起失效。

